

长治市能源局文件

长能源新发〔2022〕220号

长治市能源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支持新能源产业发展 2022 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能源局：

现将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山西省支持新能源产业发展 2022 年工作方案〉的通知》（晋能源新能源发〔2022〕383 号）转发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2022 年 10 月 13 号

（此件主动公开）

山西省能源局文件

晋能源新能源发〔2022〕383号

关于印发《山西省支持新能源产业发展 2022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能源局，各企业集团：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决策部署，促进全省风电、光伏等新能源项目与产业链协同发展，支持煤电调峰能力建设，《山西省支持新能源产业发展2022年工作方案》已报请省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西省能源局

2022年10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山西省支持新能源产业发展 2022 年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决策部署，促进全省风电、光伏等新能源项目与产业链协同发展，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融合发展、培优育强的原则，推动新能源资源与社会资本高效对接，全面提升我省新能源产业核心竞争力，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十四五”风电、光伏等新能源规划布局，2022 年拟安排风电光伏发电规模 400 万千瓦左右，支持链主企业带动新能源上下游产业链发展，支持煤电调峰能力建设。其中：300 万千瓦左右规模用于支持在我省投资建设新能源产业链项目，100 万千瓦左右规模用于支持积极推进煤电灵活性改造。

二、申报要求

1. 新能源产业链安排规模的申报主体为在山西省境内投资建设风电、光伏、储能等新能源产业装备制造的企业集团或联合体。
2. 煤电灵活性改造安排规模的申报主体为 2021 年底前完成煤电灵活性改造并通过验收的企业集团。

三、安排方式

1. 新能源产业链项目是指 2021 年 1 月至文件印发之日在我省已建成投运，且未享受过风电光伏指标安排的项目；新能源产业

链安排规模按产业链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测算确定（具体安排规模见附件2），其中不单独支持耗能强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的项目，若属于补链项目，安排规模减半。

2.煤电灵活性改造安排规模按照改造后新增深度调峰能力的0.3倍确定。

3.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特别重大项目，按照省政府与项目投资主体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执行，或以一事一议方式报经省政府同意后执行。

四、工作程序

1.组织申报。由属地能源主管部门或企业申报。

2.确定项目和规模。由省能源局牵头，发改、工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林草、文物、能监办等相关部门、电网企业及行业专家组成评审工作组，根据项目申报材料，组织审核项目是否符合安排要求，并确定安排规模。驻省发改委纪检监察组、省能源局机关纪委全程参与监督。

3.网站公示。评审结果在省能源局网站公示，公示信息包括拟安排的企业集团、关联产业链投资情况、安排规模。

4.下发通知。公示结束，省能源局将拟确定的项目清单报请省政府审定后下发。

五、其他事项

1.新能源产业链安排规模的申报主体需有一定的新能源运行

管理经验，可以是独立的企业，也可以是 1 家企业牵头组建的联合体；煤电灵活性改造安排规模由集团统一申报。

2.拟建风电光伏项目开发主体在申报时应予以明确，确定后不得再私自转让项目开发权，一经发现和查实，取消其建设指标，两年内不得参加我省新能源项目申报。

3.本方案仅适应于 2022 年带动新能源上下游产业链发展和煤电调峰能力建设安排。

附件：1.新能源（包括风电、光伏、储能）产业链装备制造
产品名录

2.新能源（包括风电、光伏、储能）产业链安排规模
测算表

3.煤电灵活性改造安排项目清单

4.申报材料清单

附件 1

新能源（包括风电、光伏、储能）产业链 装备制造产品名录

一、风电产业链装备制造产品名录

1.风电整机组装

2.配套零部件：叶片、齿轮箱、发电机、变流器、轴承、主轴、机舱罩、塔筒、控制系统、轮毂、法兰（风电配套）、电缆（风电配套）。

二、光伏产业链装备制造产品名录

1.上游：单晶硅棒、单晶硅片。

2.中游：单晶电池、薄膜光伏组件、晶硅电池组件。

3.下游：逆变器、光伏发电系统。

4.辅材及设备的生产制造：金刚线、浆料、光伏玻璃、边框等辅材的生产制造，硅片设备、电池设备、组件设备等的设备的研发生产制造。

三、储能装备制造产品名录

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电芯、电池、离子膜、双向变流器(PCS)、电池管理系统(BMS)及能量管理系统(EMS)、飞轮储能。

附件 2

新能源（包括风电、光伏、储能）
产业链安排规模测算表

投资规模（亿元）	安排规模（万千瓦）	计算公式
1 ~ 10	10 ~ 30	$10 + (\text{投资额}) \times 2$
10 ~ 20	30 ~ 60	$30 + (\text{投资额} - 10) \times 3$
20 ~ 30	60 ~ 100	$60 + (\text{投资额} - 20) \times 4$
30 ~ 40	100 ~ 150	$100 + (\text{投资额} - 30) \times 5$
40 ~ 50	150 ~ 200	$150 + (\text{投资额} - 40) \times 5$
50 亿元以上	200	

附件 3

煤电灵活性改造安排规模清单

集团名称	新增深度调峰能力 (万千瓦)	安排规模 (万千瓦)
晋能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	25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	16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	14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8	15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49	15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51	15
合计	329	100

注：该规模为初步测算规模，最终以企业实际申报并审核后确定安排规模

附件 4

报送资料清单

一、新能源产业链安排项目

- 1.项目落地产业立项文件;
- 2.已建成投产项目投产相关材料;
-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企业投资能力、业绩说明;
- 5.企业信用证明;
- 6.企业投资风险承诺;
- 7.企业对资料真实性承诺;
- 8.申请项目的其他有关辅助资料;
- 9.产业链项目所在开发区或县政府关于新能源产业链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的证明文件;
- 10.产品能耗的相关材料
- 11.拟建风电光伏电站开发建设所需前期手续。

二、煤电灵活性改造安排项目

- 1.煤电灵活性改造验收材料;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企业投资能力、业绩说明;

- 4.企业信用证明;
- 5.企业投资风险承诺;
- 6.企业对资料真实性承诺;
- 7.申请项目的其他有关辅助资料;
- 8.拟建风电光伏电站开发建设所需前期手续。

